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函〔2019〕42号

关于开展2019年纺织技术创新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重大决策部署，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2018年在全行业首次启动了“纺织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已认定“纺织技术创新中心”14家。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决定继续开展“纺织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根据《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行业中具有较强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并与一家以上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3.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3%，企业技术研发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4. 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低于50人；

5. 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二、申报程序

符合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两部分。

1. **书面材料：**包括《申报书》（附件2）和附件部分。《申报书》及附件一式1份，装订成册，不需要另加封面。

2. **电子文档：**包括：(1)《申报书》(Word 格式)；(2)所有附件合成一个文件（PDF 格式），请将全部电子文档发送到 fzkjxc@126.com 信箱。

《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及《申报书》均可在中国纺织科技网（www.cntextech.org.cn）下载，申报书及附件恕不退还。

四、认定工作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的具体工作，将组织相关专业协会、业内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认定的“纺织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将颁发“XX 技术创新中心（单位）”证牌。

五、申报截止时间和送达机构

1. 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莹 冯丽

联系电话：010-85229002

电子信箱：fzkjexc@126.com

单 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8层

附件：1. 《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2. 《纺织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

